

瑞士反賄賂法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自 2000 年起，《瑞士刑法典》（StGB）便包含一套現代化的賄賂犯罪規定；當時為批准《OECD 反賄賂公約》，相關條款進行了修訂。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322ter 條（StGB）懲處向瑞士公職人員行賄的行為，第 322quater 條懲處收受賄賂的公職人員。第 322septies 條將該罪擴展至向外國公職人員及國際組織官員行賄的行為。第 322quinquies 條和第 322sexies 條涵蓋給予和收受利益的行為，其與賄賂的區別在於，無須將付款與某一具體公務行為相關聯。對出口企業而言，最重要的是外國賄賂罪，因為它使瑞士檢察官能夠追究在境外進行的付款。¹

公職人員的定義十分寬泛。它包括司法和行政機關的成員、公共機構的僱員，以及根據判例和學說從事公共任務的人員。在醫療衛生領域，這引出一個幾乎在每個市場都會出現的實際問題：在許多國家，受僱於公立醫院的醫生屬於公職人員，因此向其付款可能落入外國賄賂罪的範圍。因此，一家制藥公司向南歐或亞洲某國立醫院的醫生支付諮詢費時，即使該醫生同時經營私人診所，也必須依據公職賄賂規則對該交易進行評估。²

商業賄賂最初規定於《聯邦反不正當競爭法》（UWG）中，只有在告訴後且僅在扭曲競爭的情況下才能被追訴。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一項修訂將該罪移入《刑法典》。現行第 322octies 條懲處向

瑞士反賄賂法

私營部門第三方的僱員、合夥人、代理人或其他輔助人員主動行賄的行為，第 322novies 條則懲處被動受賄。自該修訂以來，商業賄賂依職權追訴，扭曲競爭的要件不再適用。情節輕微的案件僅在告訴後追訴。立法者藉此回應了 OECD 的批評以及圍繞國際體育聯合會的醜聞，其中許多聯合會的總部設在瑞士。³

第 322decies 條明確了哪些不構成不正當利益。服務規章所允許的或經第三方以合同方式批准的利益被排除在外，社會慣常的輕微利益亦然。該條款雖然簡短，但在實踐中分量很重，因為企業必須判斷哪些禮品、餐飲和招待是可以接受的。製藥行業通過詳細的內部規則和行業守則回答了這一問題，這些規則和守則在大多數情況下比刑法更為嚴格。例如，參加學術會議的醫生可以獲得差旅和住宿安排，而休閒項目和過度招待則被排除在外。⁴

1 註釋

1. 1937 年 12 月 21 日《瑞士刑法典》（StGB，SR 311.0）第 322ter 條至第 322decies 條，由 1999 年 12 月 22 日的聯邦法律增訂，自 2000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。有待核實。
2. 關於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322septies 條（StGB）下外國公職人員的概念以及公立醫院醫生的定性，參見《瑞士刑法典》評註（例如 Basler Kommentar Strafrecht 現行版對第 322septies 條的評註）以及 OECD 反賄賂工作組關於瑞士的報告。有待核實。
3. 2015 年 9 月 25 日修訂《瑞士刑法典》（腐敗犯罪）的聯邦法律，AS 2016 1287，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；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322octies 條、第 322novies 條和第 322decies 條（StGB）。在公共討論中，該修訂常被視為對國際足聯（FIFA）事件的回應。有待核實。

4. 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322decies 條（StGB）；關於招待方面的行業規則，參見 scienceindustries 的 Pharma Code 和 Pharma Cooperation Code，以及歐洲製藥工業協會聯合會（EFPIA）的 Code of Practice。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swiss-anti-bribery-law